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 年第 18 期 总第 728 期

2023/06/0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2
滨江党建 • 金融外滩“国枫”杯羽毛球赛圆满落幕		2
Binjiang Party Construction • Financial Bund "Guofeng" Cup Badminton Match		
Finished Successfully		2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一版）》		7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0
【汽车数据合规系列】——汽车数据的分类分级规则		10
[Vehicle Data Compliance Series] – Vehicle Data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rules		
10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1
童趣旧梦——写在六一		21

滨江党建 • 金融外滩“国枫”杯羽毛球赛圆满落幕

Binjiang Party Construction • Financial Bund "Guofeng" Cup Badminton Match Finished Successfully

2023年5月27日，滨江党建 • 金融外滩“国枫”杯羽毛球赛成功于上海市黄浦区体育馆举办。此次比赛由中共黄浦区委组织部、黄浦区体育局指导，滨江党建 • 金融外滩区域化党建联席会议主办，黄浦区体育事业发展指导中心、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承办，黄浦区羽毛球运动协会支持。活动邀请了滨江党建联席会议的19支企业成员单位，领队、教练、参赛选手共百余名。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社会党工委书记程扬勇，区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沈云，联席会议首任轮值主席、外滩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周旭民，联席会议轮值主席、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文，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朱黎庭，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王天，外滩投资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周熠，集团公共事务总监、党群部主任、联席会议副秘书长俞骏，区体育指导中心党支部书记周颖芳出席开幕式。联席会议秘书长张伟舫主持仪式。





本次赛事以团体赛形式进行，设立了男单、女单和混双三个项目，选手们在场上拼搏了数小时，展现出了高超的球技和顽强的体育拼搏精神。经过多轮激烈比拼，最终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队获得团体冠军，国枫律所队获得团体亚军，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队获得团队季军。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一版）》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www.cac.gov.cn 时间：2023-05-30 来源：中国网信网

为了指导和帮助个人信息处理者规范、有序备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编制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一版）》，对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方式、备案流程、备案材料等具体要求作出了说明。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应当根据《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规定，按照备案指南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一版）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为指导和帮助个人信息处理者规范、有序备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以下简称标准合同），特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 （一）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 （二）处理个人信息不满100万人的；
- （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满10万人的；
- （四）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不满1万人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采取数量拆分等手段，将依法应当通过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

以下情形属于个人信息出境行为：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将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存储至境外；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查询、调取、下载、导出；

（三）国家网信办规定的其他个人信息出境行为。

二、备案方式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送达书面材料并附带材料电子版的方式，向所在地省级网信办备案。

三、备案流程

标准合同备案流程包括材料提交、材料查验及反馈备案结果、补充或者重新备案等环节。

（一）材料提交

个人信息处理者备案标准合同，应当提交如下材料（要求见附件 1）：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影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4.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2）
5. 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3）
6. 标准合同（范本见附件 4）
7.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模板见附件 5）

（二）材料查验及反馈备案结果

省级网信办收到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查验，并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备案结果。

备案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通过备案的，省级网信办向个人信息处理者发放备案编号；不通过备案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将收到备案未成功通知及原因，要求补充完善材料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补充完善材料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再次提交。

（三）补充或者重新备案

在标准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重新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补充或者重新订立标准合同，并履行相应备案手续：

1.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方式、保存地点或者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延长个人信息境外保存期限的；

2. 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等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

3. 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其他情形。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标准合同有效期内补充订立标准合同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网信办提交补充材料；重新订立标准合同的，应当重新备案。补充或者重新备案的材料查验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个人信息处理者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虚假材料的，按照备案不通过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咨询、举报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bzht@cac.gov.cn

联系电话：010-55627565

附件：1.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材料要求

2.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模板）

3. 承诺书（模板）

4.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范本）

5.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模板）

（详见：http://www.cac.gov.cn/2023-05/30/c_1687090906222927.htm）

【汽车数据合规系列】——汽车数据的分类分级规则

[Vehicle Data Compliance Series] – Vehicle Data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rules

作者/潘凯文

汽车行业涉数场景复杂繁多，数据敏感度颇高。随着相关法规、标准的不断出台，对于汽车行业提出的数据合规要求愈发严苛。作为数据处理者，车企面临的数据处理合规义务不断增加。本文将从涉车数据的特殊定义和分类，及其分级保护规则部分进行简要梳理。

——作者：潘凯文

前言

在数据合规监管的重点行业领域中，汽车行业一定包含其中，且“名列前茅”。由于涉车产业链环节众多，数据流十分复杂，数据的敏感度也很高，因此，汽车行业的数据合规“备受瞩目”也在情理之中了。同时，随着相关法规、标准的不断出台，对于汽车行业提出的数据合规要求愈发严苛，这不仅体现在对于数据处理方面具体要求的增加上，同时还要求汽车数据处理者将落实的成果包含在汽车数据安全整体管理情况内，按年度向监管部门进行报送，这对车企而言，显然形成了巨大的压力和挑战。

考虑到汽车数据合规涵盖的内容比较庞杂，很多合规细节与其他行业领域的数据合规工作确实存在差异化，对此，本系列文章试从数据分类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特别监管要求、车联网移动应用合规及汽车数据出境等多个维度，将汽车行业数据合规进行大颗粒度拆解分析，旨在帮助涉车企业能够基本厘清

其合规框架以及合规重点，以便企业结合自身情况逐步完善并最终达到符合监管要求的合规标准。

本文作为系列开篇，将试对涉车数据的特殊定义和分类，及其分级保护规则部分的内容，做一个简要梳理。

一、何谓“汽车数据”？

以数据分类的方式角度而言，从行业领域维度进行分类，也是“面分类法”框架下的常见分类维度之一。“汽车数据”，则顾名思义。但在合规体系中，由于不同合规标准对于不同“汽车数据”的合规要求亦不尽相同，所以也会造成汽车数据的不同定义以及多种分类方式。

（一）一般汽车数据的定义和分类

2021年8月，网信办牵头发布了《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汽车数据规定》”），其中对“汽车数据”进行了明确定义，即：“包括汽车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过程中的涉及个人信息数据和重要数据”。

一方面，《汽车数据规定》将汽车数据产生的过程扩大至从设计到运维的几乎整个生命周期，但另一方面，也将被规范的数据类型限缩为“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与此同时，《汽车数据规定》亦进一步给出了汽车数据中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明确定义：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等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对比《个人信息保护法》可知，该定义仅是将法律规定的“一般个人信息”定义中“自然人”的范围，明确到与汽车使用场景相关的主体，别无其他变化。

对于什么是“重要数据”，在现有的法律规定中并没有给出明确的定义，仅《数据安全法》在“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中提及了对“重要数据”加强保护，

并提出了由“国家数据安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的要求。而《汽车数据规定》则首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汽车行业中“重要数据”的定义和范围界定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包括：

1. 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地理信息、人员流量、车辆流量等数据；
2. 车辆流量、物流等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
3. 汽车充电网的运行数据；
4. 包含人脸信息、车牌信息等的车外视频、图像数据；
5. 涉及个人信息主体超过 10 万人的个人信息；
6. 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

《汽车数据规定》对于汽车行业“重要数据”的定义，对于车企对重要数据的界定以及分级保护规则的制定而言，提供了极其重要的参考标准。

（二）汽车采集数据的定义和分类

2021 年 10 月，在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信安标委”）公布的《汽车采集数据处理安全指南》TC260-001（以下简称“TC260”）中，将“通过汽车传感设备、控制单元采集的数据，以及对其进行加工后产生的数据”，定义为“汽车采集数据”，同时进一步排除了“通过网络或物理接口获取的其他系统或设备的数据”，这部分数据将不被分类为汽车采集数据。

考虑到数据采集场景、重要程度和保护要求的不同，“TC260”将汽车采集数据进一步分为车外数据、座舱数据、运行数据以及位置轨迹数据。具体类别说明如下表：

数据类别	来源	范围举例
车外数据	通过摄像头、雷达等传感器从汽车外部环境采集的道路、建筑、地形、	人脸、车牌等个人信息以及车辆流量、物流等法律法规

	交通参与者等数据,以及对其进行加工后产生的数据	标准所规定的重要数据
座舱数据	通过摄像头、红外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麦克风等传感器从汽车座舱采集的数据,以及对其进行加工后产生的数据	驾驶员和乘员的人脸、声纹、指纹、心率等敏感个人信息, <u>不包括对汽车采集数据处理产生的操控记录数据</u>
运行数据	通过车速传感器、温度传感器、轴转速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从动力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系统、舒适系统等电子电气系统采集的数据	整车控制数据、运行状态数据、系统工作参数、操控记录数据等
位置轨迹数据	基于卫星定位、通信网络等各种方式获取的汽车定位和途径路径相关的数据	GPS 定位、行车轨迹、步行路线

这一分类方式具有比较清晰分类逻辑和界限,也便于基于类别进而设置合理的分级保护,因此被其他与汽车数据相关的标准以及企业标准所广泛参考采用。

(三) 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的定义和分类

车联网的概念源于物联网,即车辆物联网,是以行驶中的车辆为信息感知对象,借助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车与 X(即车与车、人、路、服务平台)之间的网络连接,提升车辆整体的智能驾驶水平,为用户提供安全、舒适、智能、高效的驾驶感受与交通服务,同时提高交通运行效率,提升社会交通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1]。

车联网技术实现智能化等效果,除了需要依托先进的软硬件技术外,亦包括对信息通信数据所进行的各类复杂处理活动,因此,针对车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数据合规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

2020 年 10 月生效实施的《车联网信息服务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YD/T 3751-2020(以下简称“《车联网数据要求》”)针对涵盖车联网信息服务过程

中包括但不限于来自车辆、移动智能终端、路边设施和车联网服务平台等载体相关的数据，基于其属性或特征，按照数据主题分为六大类：基础属性类数据、车辆工况类数据、环境感知类数据、车控类数据、应用服务类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在此基础上，《车联网数据要求》进一步针对除用户个人信息外的数据分类主题做出了细致的分级保护要求。

二、汽车数据的特殊保护要求

（一）一般汽车数据处理的四大原则

《汽车数据规定》作为汽车数据合规的重要规章，倡导性提出了汽车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中应坚持的四项基本原则：

1. **车内处理原则**，除非确有必要不向车外提供；
2. **默认不收集原则**，除非驾驶人自主设定，每次驾驶时默认设定为不收集状态；
3. **精度范围适用原则**，根据所提供功能服务对数据精度的要求确定摄像头、雷达等的覆盖范围、分辨率；
4. **脱敏处理原则**，尽可能进行匿名化、去标识化等处理。

后续有关汽车数据合规的标准或规范文件中，对不同类别数据所提出的合规要求，也基本是在这四原则范围内进行设定。企业在进行隐私保护或数据合规设计时，对于相关标准规范尚未涉及或存在模糊的数据类别或处理活动，亦可以参考这四项基本原则进行合理设置，以尽可能在高标准下实现汽车数据处理的安全合规。

（二）汽车采集数据的合规要求

对于车外数据、座舱数据、运行数据以及位置轨迹数据等汽车采集数据，相关合规要求散见于标准文件中，我们主要梳理了以下几类对于汽车采集数据所规制的特别合规要求：

1. **境内存储**：对于车外数据中的车外视频及车外图像，以及座舱数据和位置轨迹数据，均要求境内存储。

2. **保存期限**：车外数据、位置轨迹数据在远程信息服务平台等车外位置中保存时间均不应超过 14 天。

3. **禁止向车外提供**：车外数据和座舱数据，原则上不应向车外提供，但在满足一定的处理场景和处理方式后，仍可向车外提供：

对于车外数据，在（1）经匿名化处理的；或（2）经个人同意的，可向车外提供。

对于座舱数据，在存在下列情形并满足其安全保障要求时，可向车外提供：

（1）需要远程实时执行匿名化处理的，但应确保原始数据传输到平台后不用于其他目的，并在匿名化处理后得到删除；

（2）为实现语音识别等直接服务于驾驶人或乘员的功能，需要远程实时配合处理数据的，但应征得驾驶人同意授权，且确保功能实现后即时删除原始数据及处理结果；

（3）为实现用户远程监控车内外情况、使用云盘存储用户数据等直接服务于用户的功能，需要远程传输及存储数据的情形，但应在传输以及存储时采取加密等措施；

（4）道路运输车辆依据相关规定向所属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公共管理平台和监管机构传输数据；

（5）出租汽车和公共汽车等营运车辆向监管机构传输数据；

（6）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按执法部门要求向外传输数据的情形。

4. **限制出境**：根据相关合规要求，车外数据、座舱数据以及位置轨迹数据均可见“禁止出境”的相关规定；而运行数据如需出境，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开展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5. **其他要求**：由于座舱数据的处理活动，对车辆驾驶人员和乘坐人员的直接影响最大，因此对于座舱数据额外有以下几项特殊的合规要求，包括：

（1）应默认不收集座舱数据、包括默认不打开传感部件；

（2）应提供终止收集的便利，终止后关闭传感部件，但出于保证行车安全以及人身安全的考虑，对正在提供服务的道路运输车辆、公共汽车存在例外。

（三）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的分级保护

对于更为细分的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而言，《车联网数据要求》在给出对细致划分的数据类型同时，亦提供了十分具体详细的分级保护解决方案。

1. 敏感性分级

首先，依据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的安全目标、重要性以及在发生安全事件时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与严重程度不同，《车联网数据要求》将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敏感性划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敏感数据。

一般数据，是指在车联网信息服务运行过程中，车联网各主体间进行信息交互时一般性、能公开获取或能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数据，泄露会对车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汽车厂商、零部件供应商、4S店、维修厂、第三方供应商、车联网服务供应商、用户等（以下统称“相关方”）造成一定影响，但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不会对财产和人身安全构成危害。

重要数据，则是指在车联网信息服务运行过程中，车联网各主体间进行信息交互时的数据，通过这些数据能一定程度标识或识别到特定的车联网信息服务的主体、对象或其重要特征，且这些数据一旦泄露，会对相关方造成较大影响，在一定范围内影响经济效益或造成财产损失，或会对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敏感数据，是指在车联网信息服务运行过程中，车联网各主体间进行信息交互时的数据，通过这些数据能唯一标识或识别到特定的车联网信息服务主体、对象或其敏感特征，且这些数据与相关方利益密切相关，或直接关系到用户的个人隐私，这些数据一旦未经授权泄露、丢失、滥用、篡改或销毁，会造成严重后果。

在此分级标准的基础上，《车联网数据要求》进一步提供了具体分类数据的分级示例汇总表（具体分级可参见《车联网数据要求》所附汇总表），为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的分类分级提供了十分直观的参照。

2. 基本级和增强级保护要求

其次，根据数据敏感性分级，《车联网数据要求》进一步将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安全保护划分为基本级和增强级两个等级。

基本级，规定了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安全保护的基本要求，其包含了基本级应支持的安全能力集合。车联网信息服务中敏感等级为一般的数据按照基本级要求实施保护。

增强级，规定了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安全保护应满足基本级要求以外，还应满足的增强的安全要求，其包含了增强级应支持的安全能力集合。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敏感性分级为重要数据或敏感数据的数据类型按照增强级保护要求实施安全保护。

基于以上分级保护的基本逻辑，《车联网数据要求》从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销毁以及备份恢复等全生命周期维度，完整提出了基本级和增强级保护下各自具有可操作性的合规要求。具体详见如下汇总表：

阶段	基本级保护要求	增强级保护要求
采集	根据车联网应用场景下的数据价值和合规需求来判断数据的敏感度，并根据数据敏感度进行分类分级	除满足一般数据安全保护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对数据源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b) 在确认真实数据源的基础上，应数据源进行身份验证
传输	应能够检测到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	除满足一般数据安全保护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采用技术措施保证数据传输的保密性（如鉴别信息（指用于鉴定用户身份是否合法的信息，如用户登录各种业务系统的账号和密码、服务密码等）、控车类重要和敏感数据等） b) 应能够检测到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并能够在检测到完整性遭到破坏时采取必要的措施恢复或重新获取数据
存储	a) 应支持实现数据存	除满足一般数据安全保护要求之外，

	储的保密性 b) 应能够检测到数据在存储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 防止数据被篡改、删除和插入等操作。在数据完整性遭到破坏时, 应提供授权用户可察觉的告警信息	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支持采用密码技术支持的保密性保护机制对存储数据的保密性提供保护, 针对敏感级数据应支持密钥管理机制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 b) 应能够检测到数据在存储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 防止数据被篡改、删除和插入等操作。在数据完整性遭到破坏时, 应提供授权用户可察觉的告警信息, 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回复措施 c) 应设置数据访问规则, 非授权用户不能访问和更改数据的访问权限
使用	a) 应对数据的使用进行授权和验证 b) 应确保数据使用的目的和范围符合网络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除满足一般数据安全保护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对敏感数据的使用进行审计, 并形成审计日志 b) 应支持敏感数据使用过程中的动态脱敏
共享	a) 应进行数据共享前的网络安全能力评估, 保证数据共享的安全实施 b) 应保证数据在不同数据设备之间共享不影响业务应用的连续性 c) 数据共享中应做好数据备份及恢复相关工作	应制定共享方案, 并进行共享方案可行性评估与数据共享风险评估, 确定制定数据共享风险控制措施
销毁	a) 应建立数据销毁策略和管理制度, 明确销	除满足一般数据安全保护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毁对象和流程；并建立数据销毁审批机制，设置销毁相关监督角色，监督操作过程 b) 能够提供手段协助清除数据因不同设备间共享、业务终止、自然灾害、合同终止等遗留的数据，对日志的留存期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c) 应提供手段清除数据的所有副本	a) 应确保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 b) 应提供手段禁止被销毁数据的恢复
备份与恢复	a) 应提供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进行定期备份，或提供多副本备份机制 b) 应与原数据具有相同的访问控制权限和安全存储要求	除满足一般数据安全保护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提供身份认证等安全认证措施，确保仅授权用户知情或控制下才能执行本地和远程备份和恢复数据的操作 b) 备份数据应进行加密存储

三、结语

以上就是我们对于汽车数据特殊分类分级保护要求的粗略梳理。针对不同车企类型，企业需以合规要求为基准，结合自身的行业类型、数据类别和数据处理场景等，定制不仅满足合规要求、更是能符合企业自身需求的分类分级制度。

同时值得一提的是，汽车数据中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可以自成体系，有关其保护要求和权限设定等方面的要求亦自成体系，本文限于主题和篇幅，

暂不对汽车数据中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作展开，后续系列中，我们将对汽车数据中个人信息的合规问题进行详细梳理，敬请读者期待。

[1] 井骁. 浅析车联网技术与应用[J]. 上海汽车, 2019, (4):9-12.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童趣旧梦——写在六一

作者/杨燕

时光娓娓，流年潺潺，阳光明媚。在闲适安静的午后，静心聆听班得瑞《童年的回忆》，清雅悠扬的旋律缓缓流淌，如露珠在荷叶上轻轻滚动。沉醉于舒缓的乐曲，思绪在飘逸的音符中起伏回旋，不经意间拨响心弦，掀开碧水潋滟，嫣然如花的童年时代。

一、童真

每一段岁月都有难以忘怀的欢乐，而童年的欢乐尤其纯真，在过往的流光中熠熠生辉。

每一段光阴都有属于自己的梦想，而童年的梦想尤其斑斓，在人生的长河里缤纷绚丽。

童年时眼底一片蔚蓝，清明而澄澈，心空纯净，水晶般清澈透明，睁着一双好奇的眼睛看流云飞雨，日落日出。

童年时一切在眼里都是美好而纯洁，梦里梦外阳光灿烂，笑着入眠，笑着醒来。

看着小人书，读着童话，不知人间冷暖，幸福地享受童年，度过快乐时光。

曾经，母亲问我：你长大了想做什么啊？

我不加思索地说：跳舞。

童年时的我觉得跳舞是一生最美好的选择，是最快乐的事。同学的姐姐是学校文艺队的，看人家在台上表演好羡慕，梦想有一天自己也能站在舞台尽情舞蹈。刚上小学的我常常到同学家去玩，同学的姐姐教我们跳舞，带着我们割青草编辫子，把辫子编得很长，用红毛线扎好挂在耳朵上，短头发的我们就变成了漂亮的长辫女孩，垫起脚尖跟着姐姐跳芭蕾舞。那年的六一儿童节我终于

登上舞台跳舞了，也记不清楚跳的什么曲子，只依稀记得那时非常兴奋，也非常骄傲，快乐得像天使。



二、童心

童年记忆中最难忘的是爆苞谷花，那香甜可口的味道记忆犹新。每当听到爆苞谷花的来了便沸腾起来，飞跑着回家。家里没有苞谷便央求母亲拿大米去爆米花，得到母亲允许后欢天喜地，拉着弟弟飞奔而去。爆米花的老头一双黑黑的手把大米倒进一个长圆形，同样黑糊糊的铁罐里密封好，然后放煤炭火炉上翻摇，我们眼巴巴地看着那像炸弹一样的东西在火炉上转动，不一会，听到砰的一声响后，米花从罐子里倒出来，精瘦的大米变成了白胖胖，香喷喷，甜丝丝的米花，我们的脸上也开出了一朵花。小时候一直觉得那爆米花的罐子很

神奇，认为它是魔罐，可以变出孩子们喜欢的苞谷花，那罐子里藏着我们想要的东西。

计划经济时期，物资严重缺乏，粮、油、肉、布、糖等都是计划供应，小时候的零食无非是炒胡豆之类的，西红柿和黄瓜就是最好的水果了，就这也不能尽兴吃，母亲总是事先分好，规定只能吃一个西红柿或一根黄瓜。每当父亲从外地回家探亲，我和弟弟才有水果糖可吃，父亲每天在上学前给一块，我总是舍不得一次吃完，装兜里拿出来闻了又闻，实在忍不住才慢咽细品，从不会像弟弟那样拿到糖剥了糖纸就放嘴里，只想让水果糖的甜香留得更久一些。

即便如此，同样开心快乐，并没有因物质的匮乏影响快乐的心情，每天仍像小鸟一样飞来飞去，这些简单的食品给我童年生活增添了无数的欢乐，无以言说的快乐在记忆里萦绕。



三、童趣

小时候女孩喜欢玩的大凡都玩过，比如，跳橡皮筋，跳格子，跳绳，藏猫猫，过家家等。最喜欢玩的是跳橡皮筋，一边唱着儿歌，一边跳着花样不同的动作，我会跳很多种花样，丝毫不出差错完成规定动作，一次可以连升三级，分帮玩时小朋友都争着和我一帮。没小伙伴玩的时候就搬两个高凳子，把皮筋套上去，然后唱着“一二三四五六七，马兰开花二十一，二五六，二五七，二八二九三十一……”就这样从低到高跳个痛快，玩得入迷。

还喜欢玩的是藏猫猫，一大群孩子争石头剪子布，谁输了就当猫猫，猫猫手蒙住眼睛，面向墙壁数数，然后大家分别藏起来，数到十的时候问一声：来得不？有人回答：来得。谁最先被找到下一轮就是他当猫猫。有次和弟弟还有邻居家的孩子玩，我藏到家里的床底下居然睡着了，玩高兴的弟弟和小伙伴竟忘了我的存在，母亲下班回来才发现我还睡在床底下。



那时候家住在母亲单位的家属院里，院子里住着十来户人家，同龄的孩子大大小小十多个。夏天，家里没有电扇，更别说空调，就搬个小板凳和小伙伴

们在院子里乘凉，孩子们总是耐不住寂寞，洗完澡大人也不让蹦蹦跳跳了，只好坐在一起看月亮讲故事，一圈的孩子一人讲一个，等故事讲完，瞌睡也来了，在梦里仍然是故事里的情节。

我还喜欢收集糖纸，吃完糖把糖纸小心的平放在书里珍藏。拣到一张漂亮的糖纸犹如拣到宝贝一样开心，为向弟弟要一张糖纸，而不得不让他先吃一口糖，弟弟过分的时候竟让我把糖分他一半才肯给我，为了漂亮的糖纸，也只好忍痛分一小半给他。用过的课本书里夹满了各色各样的糖纸，经常在小伙伴面前炫耀。漂亮的糖纸在书页里芬芳，如素洁的栀子花在时光里氤氲飘香。

重拾童年趣事，重温童年旧梦，禁不住喜上眉梢，经岁月浸润的童年往事弥足珍贵。孩童时的天真无邪，无忧无虑，欢声笑语总是令我怀念不止，快乐不已。

（来源：网络）